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于2016年11月发行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澳洋 E1，债券代码：117053，以下简称“2016年可交换债券”）；2017年3月发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澳洋 E1，债券代码：117075，以下简称“2017年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分别为2016年可交换债券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止；2017年可交换债券自2017年9月7日起至2020年3月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2017年3月11日和2017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8）；《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27）。

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24日澳洋集团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累计54,84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019-17、2019-18、2019-29、2019-30、2019-32）。

近日，公司收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8,706,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本次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澳洋集团	“16 澳洋 E1”换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5.20	9,611,341	1.24%
澳洋集团	“16 澳洋 E1”换股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5.20	13,467,113	1.73%
澳洋集团	“16 澳洋 E1”换股	2019 年 4 月 9 日	5.20	10,964,998	1.41%
澳洋集团	“16 澳洋 E1”换股	2019 年 4 月 10 日	5.20	5,542,499	0.72%
澳洋集团	“16 澳洋 E1”换股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5.20	7,999,999	1.03%
澳洋集团	“16 澳洋 E1”换股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5.20	7,255,380	0.93%
澳洋集团	“16 澳洋 E1”换股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5.20	134,615	1.12%
	“17 澳洋 E1”换股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3.85	8,571,427	
累计				63,547,372	8.18%

2、本次换股前后澳洋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05,289,401	39.32%	296,583,359	3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289,401	39.32%	296,583,359	3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澳洋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登记在“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428,573 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澳洋集团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澳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583,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0%。本次换股不影响澳洋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